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6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潘又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